

工程招標爭議案例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目 錄

一、前言	2
二、公共工程採購招標爭議案例	3
三、結語	21

一、前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55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工程會依據工程規模大小、地區環境及主辦機關是否具工程專業背景等因素，綜整招標型態爭議，建立案例手冊，提供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認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決定，違反法令或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其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且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可以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機關也會因此一規定使因採購所衍生之爭議得以早日解決，有利於採購事務之順利推動。

本手冊除蒐集近來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所生之爭議案件外，另提供法令依據、函釋及相關解析說明，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公共工程採購招標爭議案例

以下就爭議類型及有無經申訴審議判斷彙整公共工程採購招標爭議案例：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1：

編號	標案名稱	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59,400,000 元
	採購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1、本案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乙級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共同投標)，並明定單獨投標之廠商資格〔依營造業法規定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需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p> <p>2、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乙級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共同投標，惟業界認為單獨投標之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須同時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有違採購法第 37 條所定不當限制競爭情形。</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2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p> <p>2、共同投標辦法。</p> <p>3、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4、工程會 88 年 9 月 17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3938 號函、89 年 1 月 7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8023064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解析及說明		
<p>1、工程會 88 年 9 月 17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3938 號函說明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須為甲等水管承裝商、水泥製品業及營造業三業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該單獨投標廠商之資格須具有上揭三業之資格。」</p> <p>2、工程會 89 年 1 月 7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8023064 號函主旨載明：「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之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2：

編號	標案名稱	航廈屋頂防水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45,206,390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1、本案為防水工程，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僅載明「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未納入綜合營造業，營造業者認為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p> <p>2、招標機關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由於該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過少，機關未修正廠商資格續行開標決標，引發外界質疑以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競爭。</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p> <p>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3、工程會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解析及說明		
<p>1、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p> <p>2、工程會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函釋例說明二及說明三載明：「為避免部分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過少而被質疑之情形，工程會曾函請內政部就營造業法權管部分表示意見，經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0973580682 號函復略以『…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及「為擴大競爭並避免外界疑慮，各機關辦理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基於增進採購效率，可依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及說明二內政部函釋內容，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惟如該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過少而有競爭性不足之情形，建議投標廠商資格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3：

編號	標案名稱	機場道面整建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192,451,269 元
	採購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1、本案 100 年 9 月 6 日第 1 次開標計 4 家廠商投標，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僅載明「凡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營造廠(E101011)，無不良紀錄者(詳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最低標廠商報價 141,000,000 元，低於底價 144,330,000 元，機關在核定底價以內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p> <p>2、本案為跑道、滑行道版塊翻修工程，惟查得標廠商近 5 年承攬 8 件公共工程，多屬港灣、河堤或清淤等工程，無道路及機場跑道施工之經驗。</p> <p>3、100 年 9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擅自將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工地，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發函通知機關稱：「因資金周轉問題，已無能力繼續妥善履約施工」，即音訊全無，未再進場施作。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起終止契約，影響原規劃之旅客輸運計畫。</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p> <p>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3、工程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6980 號及 102 年 5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83660 號計 2 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解析及說明		
<p>1、本案招標文件未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如經驗實績、工程履歷），由無道路及機場跑道施工經驗之廠商得標，後於施工初期發生得標廠商倒閉停工事件，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p> <p>2、本案雖未達巨額(新臺幣 2 億元)之條件，但機場跑道及滑行道工程與一般道路工程不同，如符合「特殊」之條件，例如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仍可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即使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採購，仍可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投標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例如廠商應附具「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之文件等)。</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4：

編號	標案名稱	校舍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分類	預算金額	567,248 元
	採購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標案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1、本案擬補強之建築物為 4 層之建築物，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限建築師及結構技師投標，未納入土木技師。</p> <p>2、土木技師公會質疑廠商資格有限制競爭。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機關依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84 條為異議處理結果，更正招標公告，納入土木技師科別，並以書面函復土木技師公會。</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75 條、第 84 條。</p> <p>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p> <p>3、技師法第 12 條。</p> <p>4、各科技師執業範圍。</p>		
解析及說明		
<p>1、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當限制競爭。</p> <p>2、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另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p> <p>3、依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5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客家民俗會館充實設施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4,430,000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質疑本採購案招標文件之「材質、規格及施工規範」，要求「簽約時須檢附證明書」或「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提供所有產品…正本型錄…加蓋原廠或總代理公司大小章」，或「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型錄…型錄之提供必須由製造商或代理商印製」，或要求「交貨時須檢附進口證明或出廠證明，及原廠或總代理 5 年零件供應無缺證明」，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規定。招標機關評估廠商之異議無理由，廠商於法定期限內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		
採購法第 75 條。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申訴廠商未具備招標公告要求之廠商資格，縱招標文件之規定方式未合，尚難謂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申訴廠商未能具體說明其究有何「權利或利益」因系爭招標文件之規定而受損害，其異議即與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從而其所提之申訴即屬無理由，爰申訴駁回。</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6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焚化廠協助監督操作管理廠商技術服務
分類	預算金額	21,500,000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認定其資格不符之理由，係主張本案以巨額採購及最有利標辦理招標作業，已無法公平競爭，又招標機關於招標須知第 14 點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為除原住民廠商及非以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團體（即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外，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能參與投標，將技術服務之提供主體限縮為技術顧問機構，有不當限制競爭等情形，對申訴廠商實不公等語。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p>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1、系爭採購案 98 年 6 月 23 日之招標公告，已載明該案非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即不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聘技師法定執業事項。顯然系爭採購標的，並無法令規定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特許營業項目者，故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固得載明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但不應僅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限；只要是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可以從事系爭案採購標的之履約者，均不應以其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予以排除。</p> <p>2、次按系爭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 2,150 萬元，固屬勞務巨額採購，惟招標機關所述訂定廠商資格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關於訂定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屬「基本資格」，一般採購及巨額採購均得據以訂定，並非巨額採購專屬，亦非依該款即得限制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機關顯有誤解。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7：

編號	標案名稱	○○港疏浚維護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1,287,247,706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1、本案投標須知載明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非 GPA 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載明：須檢附得標後提供具有本案工程所需之自航自載耙吸式挖泥船之承諾提供證明，無自有者，得以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該證明文件若為國外廠商提供，須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認證，或由當地公證單位或商業公會公證，並附上中文譯本）。其他投標廠商認最低標廠商之資格文件不符上開規定，而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p> <p>2、本案因最低標廠商所附「承諾採購證明書」載明船舶之船籍：非 GPA 會員，機關審查判定為合格標。因非 GPA 會員國，爰其他投標廠商認該最低標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投標須知規定，應為不合格，致生審標爭議。</p> <p>3、本案經招標機關檢討後，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予以廢標，並續辦第 2 次公開招標。</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p> <p>2、採購法第 1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p> <p>3、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p>		
解析及說明		
<p>本案投標須知載明適用 GPA，非 GPA 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提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國別須為 GPA 國家。</p>		

類型一、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8：

編號	標案名稱	災害修復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247,965,023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營造業法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1、本案係最低標決標，機關決標予最低標之廠商，未得標廠商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表示最低標價廠商其承攬造價額度逾越其資本額 10 倍，不符營造業法。</p> <p>2、本案 99 年 7 月 6 日第 1 次開標計 8 家廠商投標，招標公告載明廠商資格為甲等營造業，最低標甲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報價 191,200,000 元，低於底價 217,210,000 元，在核定底價以內且高於底價 80%，機關決標予最低標甲廠商。</p> <p>3、未得標廠商之乙廠商書面提出異議，表示甲廠商其承攬造價額度逾越其資本額 10 倍，不符營造業法，衍生審標爭議。</p> <p>4、機關重行檢視最低標甲廠商資本總額 2,250 萬元，機關以 191,200,000 元決標予甲廠商，承攬造價額度未逾越其資本額之 10 倍，異議處理結果為乙廠商異議無理由，機關維持原審標決定。</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p> <p>2、工程會 98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p>3、營造業法第 23 條。</p> <p>4、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p>		
解析及說明		
<p>工程會 98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說明二載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p> <p>1、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p> <p>2、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p>		

類型二、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

編號	標案名稱	倉庫新建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291,350,000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1、本案招標文件，契約價金之給付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契約單價之調整為「...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按契約金額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並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雙方協議之機制；...」；決標後，廠商認機關有「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錯誤行為態樣，拒絕以該契約單價簽約。</p> <p>2、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就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未有共識，衍生爭議。</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58 條、第 63 條。</p> <p>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p>		
解析及說明		
<p>1、經檢視得標廠商投標標價，其「280w 鋼筋及彎紮組立#5 以下」、「420w 鋼筋及彎紮組立#6 以上」之單價每公噸 5,000 元及 5,700 元，明顯低於市場行情，顯不合理；「鋼構組立含配件五金-A572」之單價每公噸 99,250 元，明顯高於市場行情，亦顯不合理。廠商疑因招標文件數量有高估、低估情形，而低報、高報單價，以利未來計價時獲得較高計價金額。機關不應以此不合理之單價訂約。</p> <p>2、再查技術服務廠商計算錯誤、高估鋼筋數量，且機關決標前未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檢討最低標廠商之部分標價有無偏低情形，致決標後雙方就投標標價合理性爭執未果，影響契約簽訂。</p> <p>3、機關辦理採購，決定個別項目契約單價之方式，工程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2 號函已有說明。</p> <p>4、規劃設計錯誤之情形，應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責任。如其屬承辦建築師之責任者，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建築師法提報主管機關懲戒。</p>		

類型三、標價是否偏低、顯不合理之爭議-1：

編號	標案名稱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路面修復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61,560,000 元
	採購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異常關聯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1、本案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開標計 5 家廠商投標，最低標甲廠商報價 43,500,000 元，低於底價 56,650,000 元之 80%，甲廠商依限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限期提出差額保證金；甲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8 月 16 日照價決標予甲廠商，惟甲廠商拒不簽約。次低標乙廠商報價 56,800,000 元，高於底價，爰予廢標。</p> <p>2、本案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開標計 4 家廠商投標，僅乙廠商再次投標(報價 56,900,000 元)，新參加之 A 廠商、B 廠商未派員到場、C 廠商詳細價目表未蓋負責人章，致 4 家投標廠商僅 1 家參與減價，減價決標結果為底價之 99.82%，該異常情形疑有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所定罪嫌。</p> <p>3、機關既重行認定最低標廠商報價合理，且以 43,500,000 元決標，惟重行招標之底價訂定仍高達 56,000,000 元，其合理性不符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及甲廠商恐藉差額保證金之繳納金額推估底價並提供予其他投標廠商。</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46 條、第 58 條、第 87 條、第 92 條。</p> <p>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第 80 條</p> <p>3、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發布之「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p> <p>4、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解析及說明		
<p>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之(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為審標程序錯誤行為態樣之一。</p> <p>2、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p>		

類型三、標價是否偏低、顯不合理之爭議-2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管工程 (路面修復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6,742,500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本案核定之底價金額為 6,700,000 元，申訴廠商報價為 1,220,000 元，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申訴廠商主張所投標之金額係誤繕所致，請招標機關以次低標廠商為得標廠商，不應決標予申訴廠商，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52 條、第 58 條。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 3、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發布之「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p>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1、按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係指訂有底價之採購，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即為得標廠商；同法第 58 條雖規定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此乃法律賦予招標機關審標裁量之權利，並非給予申訴廠商以低價得標後，據以對抗機關之理由。</p> <p>2、本件招標機關以本採購案屬路面修復工程(AC 路面刨除與鋪設)，無涉其他技術或特殊施作工項，況申訴廠商已成立多年，且最近 3 年在鄰近地區得標工程近 3 億元，得標歷史經驗豐富，不可謂對投標程序生疏，由申訴廠商承作後並無產生結構性公共安全之虞，招標機關亦可加強抽驗，以維工程品質，認應可防杜申訴廠商所稱降低品質等情形，乃依上開程序仍決標予申訴廠商，於法並無不合。則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後段規定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始屬適法乙節，顯有誤解。爰申訴駁回。</p>		

類型四、技術規格限制之爭議（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會議室設備工程採購案
	預算金額	7,320,000 元
分類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主張本案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資本額不當限制；規格需求明細表內有「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應取消；設備的規格需求之內容，有完全抄襲某一廠商型錄，應放寬並允許使用同等品。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採購法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p>		
解析及說明（判斷理由）		
<p>1、按資本額之限制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採購始得訂之。本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所為投標廠商資本額之限制，與上開規定有違。 2、本工程規格需求表所列「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係屬規格限制競爭，與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p>		

類型五、招標文件格式之爭議：

編號	標案名稱	聚落減災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16,178,187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1、廠商提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第 4 點有效期之表示方式，係以擇一方式載明，惟機關認為廠商同時載明二種表示方式，雖無有效期不一致之情形，仍要求廠商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修正。</p> <p>2、廠商提具之上開連帶保證書第 6 點內容為「本保證書由本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實際亦依該文字用印完妥，機關認為與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內容「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不同，要求廠商修正。</p>		
法令依據及函釋		
<p>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p> <p>2、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8964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解析及說明		
<p>1、關於「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內容變動之疑義，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89640 號函，載明工程會訂頒保證書格式係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規定所訂定，其屬法規之一部分，有其一定之效力。惟如機關認為有加註之必要，其所為之加註，不得影響該保證書依工程會格式所擔保之效果，亦不得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2、關於「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第 4 點有效期間之表示方式，得依個案實際需要擇一載明。如同時載明二種表示方式，應避免有效期不一致之情形，且有效期須符合招標文件約定。</p> <p>3、「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蓋有銀行經理職章，並有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倘係有效之保證書，尚無不符規定。</p>		

類型六、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1：

編號	標案名稱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暨校園整體規劃案
分類	預算金額	21,825,000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爭議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1.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招標文件之工程構想書載明「總工程經費預估約需 743,590,000 元」，而投標建築師競圖時所提投標文件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經費為 823,500,000 元，超過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之「工程經費」金額，惟機關仍將該建築師評為第 1 優勝廠商並決標予該建築師。</p> <p>2. 決標後經機關檢討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之「工程經費」金額，屬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建築師競圖時所提投標文件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經費須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爰以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依契約約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另案再行辦理招標。</p>		
法令依據及函釋		
採購法第 50 條。		
解析及說明		
<p>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標時如發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2. 本案機關於決標後檢討發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p>		

類型六、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2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檢修設備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2,358,078,127 元
	採購級距	巨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係以申訴廠商「所提出之公證人認證資料係針對會計師聲明書簽名之認證，並非對驗收證明書及契約影本認證，不符招標文件」及申訴廠商「所提出之公證人認證資料「係針對廠商訂購單之公司蓋章之認證，並非對驗收證明書及契約影本認證，不符招標文件」而判定不合格。復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採購法第 50 條。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1、經查申訴廠商提出由會計師張○○具名之「聲明書」，其針對○○光電公司之部分，聲明內容略為：「本人張○○，為○○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身分證字號…茲證明後附文件系(係)○○科技公司委託本人發函予○○光電公司，並經○○光電公司函覆至○○會計師事務所文件之真實影本」，公證人葉○○98年12月18日於該聲明書上載明「本文件張○○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認證」，係針對張○○字信之簽名(聲明書未蓋章)認證，尚非係對其所附文件是否係原本之影本為認證。</p> <p>2、另申訴廠商提出之會計師聲明書，其所附文件係○○會計師事務所受託查核申訴廠商 98 年度財務報表，以就該等報表是否足以允當表達申訴廠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表示意見之用，雖然內容述及「工程完成安裝驗收及其金額」，惟其本質並非系爭案招標文件所指「合格驗收證明書(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及契約等影本」。且查其致○○光電公司上開一般事項詢證函，已載明「故發本函以為 貴我對帳之用，並不作為債權、債務、權利義務主張之憑證」，亦證申訴廠商提出之會計師聲明書，其所附文件尚難作為本案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目的之使用。爰申訴駁回。</p>		

類型六、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3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大廳採光罩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	17,252,827 元
分類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主張本案投標須知第 77 點有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僅列舉 5 項(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係屬概括描述,有疏漏之處,至於該須知第 78 點所規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泛指本案全部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而言,故其所投標之文件與招標文件並無不符。招標機關認其為不合格廠商,與法未合,經提出異議,嗣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8 條。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1、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招標機關開標後以此為由,不決標予申訴廠商,係屬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至申訴廠商主張上開投標須知第 77 點、第 78 點對於文件僅為概略描述、甚有疏漏、僅為概述通則、錯誤百出乙節,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7 點、第 78 點已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應檢附及填妥之文件,而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遺漏其中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與招標文件顯有未合,故申訴廠商之主張尚非有理。</p> <p>2、另申訴廠商復主張招標文件未提供資格審查表以利投標廠商準備應附文件乙節,查資格審查表並非採購法及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招標文件,申訴廠商之主張,顯係誤解。又申訴廠商質疑招標機關開標後審查各投標廠商之資格,已經宣布其資格符合,並以其雖為最低標但標價偏低為由,須於 3 日內提書面說明,其後因另一投標廠商○○工程有限公司當場向招標機關提問「○○營造怎麼沒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致招標機關改稱申訴廠商不合格乙節,查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為由,當場通知申訴廠商須於 3 日內提書面說明,係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招標機關當時尚未決標,仍屬審標階段,招標機關因其他廠商之提問而查明申訴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遂改判申訴廠商不合格,難謂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爰申訴駁回。</p>		

類型六、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4 (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停車場及機坪監視系統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8,274,500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 (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自訂之招標文件規範，略以「…CNS、UL、FCC、BSM。或同等級標準安規 (safety) 認證…」部分，概依一般文字繕寫「…或…」應指兩端條件中，具備其中之一即可之意，是以申訴廠商提供審標之型錄文件應無不符之處，惟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文件未具 SAFETY 認證為由，逕判定規格不合格，並不合理，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		
解析及說明 (判斷理由)		
<p>1、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 27 點第 2 款載明：「投標廠商應依設備及施工規範第 13704 章第 2.3 節製造要求，依規格審查表內容檢附 7 項各相關設備型錄 (影本)，設備型錄應依該節之編號清楚標示檢查項目於型錄文件上」。該條款所述 7 項設備之規格審查表內容，有 6 項設備之「規格要求」內容包括「需通過 CNS、UL、JIS、CSA、CE、IEC 或同等級標準安規 (Safety) 認證」。</p> <p>2、申訴廠商於該規格審查表及所提供型錄資料亦僅標示「CE」認證字樣，蓋 CE 認證，又分有 CE 電磁相容認證及 CE 安規認證等多種，申訴廠商於本案爭議部分既無法完整說明係通過何種 CE 認證，復無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足證其確未符合招標文件所載安規 (Safety) 認證之規定，招標機關適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法令之處。爰申訴駁回。</p>		

類型六、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5（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紀念館大會堂建築裝修工程
分類	預算金額	4,800,000 元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招標/決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標案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約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p>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認定其所提送之布幕規格文件 20oz 不符合布幕需求說明「重量應至少為 20oz/Y」之要求，判定申訴廠商規格不合格，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p>		
法令依據及函釋		
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		
解析及說明（判斷理由）		
<p>招標機關所需求之舞台布幕規格係以 OZ/Y 為單位，並載明布幅寬 54inch(約 137cm)，以定單位面積重量，使規格更臻明確。復依系爭採購之舞台布幕示意圖所載，需求布幕之重量有 2 種規格，分為「160Z/Y 以上」及「200Z/Y」以上 2 種，經依招標機關所訂布幅寬 54inch(137cm)換算後，其重量應分別為 362g/m² 及 452.6g/m²(即 1Y×54inch 之單位面積應為 160Z 以上及 200Z 以上 2 種規格，換算重量為 362g/m² 以上及 452.6g/m² 以上)。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所檢附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其上所載之重量為「403g/m²」，顯與本案招標文件所訂布幕規格中 200Z/Y，寬幅 54inch 之重量（換算重量為 452.6g/m²）不符，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爰申訴駁回。</p>		

三、結語

採購法施行後，其第 6 章爭議處理之「異議及申訴」制度賦予廠商適時請求救濟確保權益的機會，並讓招標機關得以自我省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也得以查核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是否適法，無形發揮了防弊止惡的功能。

本手冊蒐集包括廠商資格限制之爭議、契約單價調整之爭議、標價是否偏低、顯不合理之爭議、技術規格限制之爭議、招標文件格式之爭議、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爭議等案例，提供機關及廠商參考，期能從案例中獲取經驗，防患未然，興利除弊，必能大幅降低同類型招標、審標、決標案件之爭議，甚或縱有爭議，亦能經由兩造自行快速解決，而不再借助第三者為申訴審議或訴訟。